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8月30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和“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1年调整为2023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860,319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6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58.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4-0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广东海亮年产 7.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安徽海亮、海亮新材料合计增资 73,000 万元，对香港海亮增资 5,830 万美元。

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30,228.15 万元（含对子公司增资后置换的资金）。

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广东海亮年产 7.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

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和“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东海亮年产 7.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2021 年	2023 年
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2021 年	2023 年
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2021 年	2023 年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第五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生产线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国际领先水平”评价。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当前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将全面应用第五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低碳智能高效制造技术。连铸连轧作为铜管主要生产工艺，公司应充分发挥第五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低碳智能高效制造技术及装备优势，尽快全面应用该国际领先技术，以降低生产能耗，减少碳排放，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淘汰行业落后产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该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

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